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泰 達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1)董事辭任  
(2)建議委任董事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瀏覽。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碼：81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委任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執行董事：

孫 莉女士 (主席兼總裁)  
郝志輝先生 (副主席)  
劉人牧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  
第五大街  
泰華路12號

非執行董事：

馮恩慶先生  
李錫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旭冬先生  
高 純女士

敬啟者：

**(1)董事辭任**  
**(2)建議委任董事**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董事宣佈董事會已接納陳映忠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段中鵬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為填補空缺，董事會建議委任曹愛新先生（「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王永康先生（「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當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 董事會函件

---

載有相關決議案詳情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將予委任之候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詳情之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候選董事將獲委任，任期自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候選董事之詳情

曹愛新先生（「曹先生」），54歲，有超過二十年的銷售及管理經驗，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非常熟悉。曹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廣東福利龍復合肥有限公司（「廣東福利龍」），擔任營銷區域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廣東福利龍營銷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廣東福利龍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至今擔任廣東福利龍董事長，具有豐富的企業經營和市場營銷經驗。

王永康先生（「王先生」），48歲。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行政管理學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法專業，獲法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研究生畢業後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在高朋律師事務所工作，任律師；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在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工作，任合夥人；二零零三年四月，參與創辦博金律師事務所並工作至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任鄭州煤電股份有限公司（600121）獨立董事。

### 候選董事之薪酬

曹先生在服務期內之建議年度酬金為人民幣40,000元，按自委任日期起之實際服務年期比例支付。

王先生在服務期內之建議年度酬金為人民幣80,000元，按自委任日期起之實際服務年期比例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曹先生和王先生之建議薪酬乃根據當時市場水平、工作範圍、參與程度、經驗、資歷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等因素釐定。

### 候選董事之服務協議

曹先生將於就彼之委任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新委任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王先生將於就彼之委任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曹先生與王先生概無：

- 1 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 2 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及
- 3 於過去三年，於其他在創業板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此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董事變更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且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委任，以及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即將召開，以批准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有權出席有關大會，則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回條及表格，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以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謹啟

中國，天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舉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內資股」)持有人及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外資股份(「H股」)持有人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曹愛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將載於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內。」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王永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將載於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內。」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協商有關之薪酬及條款及條件，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代表本公司與候選董事訂立服務協議。」

4. 處理其他事務。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內資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H股股東而言，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司股東如有意出席上述大會，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回條及有關說明附註內。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交回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有效回條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8. 本公司註冊地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 6909